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研究合同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3日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研究合同

委托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委托方为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研究 工程前期工作的承担单位,受托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委托方因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研究 工程,委托受托方进行该项目的课题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受托方的服务内容

受托方为委托方编制项目课题研究报告的内容、深度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课题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 10504-2018 J 2615-2018)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受托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在技术审查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一式 20 份(附光盘)。文字成果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20 份;图纸成果以 A3 或 A0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电子成果以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一套。

二、服务费用的标准及结算

2.1 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 ¥197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受托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全部费用。

2.2 服务费用(含税)支付具体方式为: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含税)的 80%作为预付款,共计 ¥1576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鉴修本)并经过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含税)的 20%作为

尾款，共计¥394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2.3 付款前，受托方应提前开具等额发票提交委托方。否则，委托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不得以委托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1.2 检查、监督受托方的工作，对受托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限期改正。

3.1.3 受托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工作人员。

3.1.4 受托方应如实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3.1.5 受托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委托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3.1.6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对于课题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委托方应及时地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参加本工程研究的人员参加。

3.1.7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委托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委托方可对受托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1.8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现场踏勘、勘察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付款。

3.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委托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受托方可以要求委托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2.3 受托方应按照约定及承诺投入服务人员，并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课题研究报告的编制。

3.2.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课题研究报告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受托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3.2.5 在编制课题研究报告过程中，因委托方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致使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3.2.6 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委托方负责人。

3.2.7 受托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而导致委托方遭受的损失，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3.2.8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4.1 课题研究报告的图片、文字内容等所有成果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将该规划研究报告的图片、文字内容等所有成果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开展与完成该规划研究报告无关的活动。同时，受托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受托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本项目研究报告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4.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损失不能确定的，按合同总价 20% 计算。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五、违约责任

5.1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在受托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委托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5% 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3 受托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报告，每迟延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10 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所有费用，并赔偿委托方所受损失。

5.4 受托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委托方验收的,视为未交付成果,受托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如修改返工导致逾期交付,按上述 5.3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5 受托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委托方验收的,经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6 因受托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对受托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委托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

5.8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委托方所有费用,并另行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5.9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委托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委托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6.4 在委托方、受托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验收相关条款

7.1 验收时间:受托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并通知委托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委托人提出验收意见。

7.2 验收费用: 服务费用已包含验收费用。



7.3 验收标准：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课题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 10504-2018 J 2615-2018) 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按合同所列地址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或查阅。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

面形式完成。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执一份。

11.4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此后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刘可

授权代表人：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11513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盖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运输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9086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35120188000004473

